

審查報告

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1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本案與第 1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併案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本案係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之審查報告，其餘法案部分，請另見其審查報告。

依銓敘部函說明略以，為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之施行，爰配合規劃整併本院及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並準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擬具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審查會首先就併案審查之 4 項法案之審查程序予以確認，嗣就本案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先由銓敘部說明，人事總處未有不同意見，大體討論時，亦無審查委員表示意見，其後即進行逐條討論。其中有關該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之報送程序，依部擬具之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所述，擬俟該部法規委員會討論竣事後，即依程序函陳本院審議，經部於會上再說明以，為期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規之做法一致，擬俟部組織法修法通過後，再將部之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函送本院審議。至本案各條文之通過情形，決議如下：

一、照部擬條文通過：第 1 條至第 8 條；其中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照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

二、照部擬條文通過(刪除)：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至第 20 條；其中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6 條及第 20 條，照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

三、照部擬修正草案總說明通過。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依審查結果重新繕正之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